# 第十一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 11-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1.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依據災害輕重對師生造成的影響程度不同擬定諮商輔導計畫如下：
2. 團體諮商/輔導：針對災後失落哀傷之學生進行支持性團體治療，藉由集體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抒發情緒。
3. 班級輔導：依各班需求申請，提供災後的心理復原或生命教育之輔導。
4. 個別諮商/輔導：提供受創學生之緊急諮商需求。
5. 同儕輔導：請導師針對班上之受創學生提供同儕陪伴協助。
6. 提供精神醫療資訊服務：擬請本校聘用之精神科醫師進行心理健康諮詢。
7. 進行相關文宣校園宣導。
8. 可成立災後師生心理復原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學務長、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輔導老師、生活輔導組組長、各系主任及各班導師。該小組除協助與監督上述災後輔導工作**，**還包括下列工作職責：
9. 調查全校災區師生名單，初步瞭解受創程度，以作為後續輔導之依據。（學生名單由各系協助，教職員名單由人事室與總務處協助）
10. 協助校舍因災害而破損需外宿之老師或同學尋求適合之住宿。
11. 相關文宣宣導。
12. 負責主管機關與社區資源之連結與運用，其中，災後心理諮商輔導網站、機構及手冊資訊詳表11-1-1。民間心理諮詢機構資訊詳表11-1-2。

表11-1-1　災後心理諮商輔導網站、機構及手冊

|  |  |  |
| --- | --- | --- |
| 分類 | 名稱 | 備註 |
| 網站 | 臺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 http://www.heart.net.tw/ |
| 助人資源網站大觀園 | http://weblist.heart.net.tw |
| 社團法人自殺防治學會 |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sos |
| 24小時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sos |
|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 | http://www.jtf.org.tw/psyche/ |
| 災難與創傷心理資訊網 | https://sites.google.com/a/psychology.org.tw/trauma/ |
| 921災後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 | http://921.heart.net.tw/introduction.htm |
| 專線 | 24小時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 各地直撥電話:1925 |
| 張老師 | 各地直撥電話:1980 |
| 生命線 | 各地直撥電話:1995 |
| 彰師大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 |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綜合中心3樓。  電話：04-7289258或04-7232105轉1444～1445 |
| 國內精神醫療網站 | http://weblist.heart.net.tw/taiwan04.htm |
| 手冊 | 災難與重建-心理衛生實務手冊 | http://88.heart.net.tw/mental-008.pdf |
|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3560-37463-107.html |

資料來源：

教育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

撰指南」及衛生福利部心理與

口腔健康司「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表11-1-2　民間心理諮詢機構表

|  |  |  |
| --- | --- | --- |
| 名稱 | 聯絡電話 | 地址 |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02-2748-6006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37巷2號5樓之1 |
|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04-2206-1234 | 台中市民權路234號12樓 |
| 臺灣世界展望會 | 02-2585-6300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30號5樓 |
| 勵馨基金會 | 02-2550-9595 | 台北市長安西路49號 |
|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 02-2367-0151 |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27號9樓 |
|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台北總部） | 02-2776-9995 |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48號9樓 |
|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總部） | 02-8230-0151 |  |
| 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台中分院） | 04-2255-0665 |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7號 |
| 臺灣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03-826-6779 |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88巷1號 |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02 2230-7715 | 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5號3樓 |
| 天主教台北善牧基金會 | 02-2381-5402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2號 |

資料來源：教育部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指南」

## 11-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1.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2.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3.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4.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5. 相關處置方式
6. 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7.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鎮公所支援。
8. 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9. 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 11-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1. 應視二坪山與八甲兩校區的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2.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先調查兩校區的教室災損狀況，由教務處協調教室之使用，各院、系、所等教學單位提出補課需要及擬定補課計畫；如兩校區的教室災損狀況嚴重，則建請教育部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3. 如兩校區原校地安全皆堪虞與不敷復課需求時，協請地方政府或其他友校，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4. 補課計畫應以教學單位所定之教學目標、課程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5. 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 11-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供水供電復原計畫

1. 對於地震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2. 行政勤務組-後勤隊應派員初堪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3. 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4. 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5. 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6. 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7. 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8. 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9. 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10. 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如表11-4-1所示。

表11-4-1　工程一覽表

|  |  |  |
| --- | --- | --- |
| 年份 | 建築物名稱 | 工程、設備項目 |
| 104 | 理工二館 | 頂樓屋頂鐵皮修復工程 |

## 11-5 協助災害勘查

1. 在災害搶救告一段落後，由總務處完成災情勘查與鑑定，並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減災、整備、應變等作為實施檢討，編列相關經費，使受損建物恢復舊觀，受災人員得以獲得有效照顧與安置。
2. 具體作法為：
3. 檢查、陳報學校建物設施、設備損害情形，並編列相關復原預算。
4. 清查受災學生家庭狀況，協請學生戶籍縣府社會處或社福機構等慈善團體，協助安置受災學生生活及其就學。
5. 教務處依據因受災而停課之班級及人數，研訂復、補課等具體措施、如學校毀損嚴重，應及早安排附近學校寄讀計畫，使學生不致因受災而中斷課業。
6. 執行重點：
   1. 完成災情勘查與鑑定，及災情調查報告表。
   2. 完成復原經費之編列與籌措。
   3. 妥善分配捐贈物資、款項，及救助金之發放。
7. 支援協調：
   1. 總務處負責向有關單位申請災後勘查，並依受災情形詳列預算，俾便申請補助。
   2. 教務處檢討教室受災情形，如災情擴大無法上課，請教務處協調附近學校提供教室上課。